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吉

代　理　人　林豐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456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

附表

109年度除字第58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王景平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	500,000元	GU0000000	109年7月20日